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慧君

電話：03-8527843轉223

電子信箱：star122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1050142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2016客家之星歌謠比賽簡章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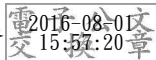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2016「客家之星」客家歌謠比賽報名簡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105年7月27日府客藝字第1050140452號函附件資料。
- 二、因簡章內容部份修正(如底線顯示)，惠請再次轉知所轄，
以維參賽者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客家歌謠(歌唱)民間團體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05/08/01



1050002332